

阜公积金〔2024〕38号

关于加大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、缴存人：

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优势，推进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，加大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，经阜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决定优化调整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政策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缴存人在工作地无自住住房且租房居住的，不分县市区域，缴存人家庭每年提取住房公积金最高限额由原来的15000元上调为18000元。

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。原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阜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12月27日